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中原证券与太和水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中原证券对太和水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上市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太和水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中原证券对太和水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原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白林 010-57058326 温晨 010-57058326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508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19 号 1957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文辉
董事会秘书	葛艳锋
证券事务代表	周建雄
联系电话	021-6566162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64.90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810.9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022 号《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中原证券对太和水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太和水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2022 年及 2023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中原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太和水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别披露了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太和水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太和水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经营状况；(8)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太和水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太和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太和水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太和水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太和水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太和水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太和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太和水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原指派廖志旭、郭鑫先生担任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2 年 1 月，原保荐代表人廖志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温晨先生接替廖志旭先生，担任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2022 年 7 月，原保荐代表人郭鑫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白林女士接替郭鑫先生，担任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太和水进行现场检查，认定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公司 2018 年项目收入确认存在问题。2023 年 7 月，太和水及董事长何文辉、时任总经理徐小娜和财务总监姜伟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5 号)、《关于对何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4 号)、《关于对徐小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3 号)、《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2 号)。

2024 年 2 月，太和水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6 号))。太和水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文辉和时任总经理、董事徐小娜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和五十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7 号、8 号))。

2024 年 3 月，太和水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文辉、时任总经理徐小娜、时任财务总监姜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49 号)。

保荐机构及时与太和水沟通了解上述情况，督促其对上述问题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持续完善并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截止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在保荐机构对太和水的持续督导期间，其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年报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进行专项督导。

保荐代表人：温晨 白林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代码：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 活动地点：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 活动方式：采取线上文字互动方式。

● 问题征集方式：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活动时间、活动方式及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活动地点：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三、公司出席活动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涤，董事会秘书 毛剑波，总会计师 熊秋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卫红、王雅丹

电话：0791-85896008

电子邮箱：zwcm6003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查看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互动交流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ahaob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

财务总监：周斌先生

独立董事：毛群女士、王敦平先生、黄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ahaob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晓军

电话：010-59248942

邮箱：zqb@dahaob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公告或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5 天，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52,366,120.22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知鱼智联，证券代码：873751。公司近日接到知鱼智联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确认知鱼智联终止辅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知鱼智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知鱼智联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订了《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 年 12 月 28 日，知鱼智联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 年 1 月 5 日，福建证监局对知鱼智联报送的辅导备案文件予以受理。知鱼智联自 2024 年 1 月 5 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四)终止辅导备案

首创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福建证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确认知鱼智联终止辅导。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sVqRCsz6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立义，董事兼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金强，独立董事 黄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连键，财务总监 樊文杰(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sVqRCsz6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连键

电话：0512-51885888 转 6# 键

传真：0512-52401600

邮箱：sunljf@cstowe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osgU9ylx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志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晓会女士，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osgU9ylxK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法事务部

电话：0756-8683888

邮箱：ir@comlead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4 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 2024 年 4 月，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 56 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 3.95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4 月